

潼湖垃圾中转站三级过滤池升级改造设计 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潼湖垃圾中转站三级过滤池升级改造设计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和畅五路西8号仲恺投资控股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752-3278185 联系人：李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已成功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具备工程设计（专业类别含环境工程通用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近3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至少1项类似项目（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证明材料备查）。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地点：潼湖镇垃圾转运站院内 2. 项目背景：针对站内污水处理设施功能老化、处理效率不达标的问题，实施改造升级。 3. 建设规模与主要内容： （1）主体工程：改造1个三级隔离池（每1级尺寸：长3.0m×宽1.5m×深1.5m）、1个污水预处理积水池（尺寸：1.0m×1.0m×

		1.0m)，并配套建设检查清理口。 (2) 配套工程：修复周边地面面积约 113.5 平方米，修复排污管道约 25 米。 4. 项目预算为 4200 元。 5. 服务范围与要求： (1) 提供全过程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会审及施工阶段配合等，直至提交全部合格的设计成果文件并指导全面施工完成。 (2) 成果交付：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设计图，1 月内提交全套设计成果（含纸质版蓝图及电子版 CAD 图纸、设计说明等），并配合完成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中选单位中选后 15 个自然日内签订合同，中选单位接到委托方提供资料后 60 日内出具设计成果。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区间：1 元-4200 元）。 3. 计价标准：按照设计服务计费标准相关文件及结合市场调节价计取。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全部设计并交付合格成果。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资料和成果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无条件负责修改完善，直达到符合验收标准为止。
10	结算方式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完成全部设计工作，提交完整成果并通过验收合格及完成工程建设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交付款申请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委托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及付款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结算款项。委托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11	违约责任	如未按照约定时间提交成果，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责任解除合同，其他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2. 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 设计工作完成后，中选人应将选取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 4. 确认中选人后，合同需按有关规定报有关

	部门审定。 5.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实施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6. 中选人领取确认书后两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人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人所属员工)。 7.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